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78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400</u>	<u>5,024</u>	<u>23,643</u>	<u>36,417</u>	<u>36,102</u>
除稅前虧損	<u>(2,438)</u>	<u>(17,451)</u>	<u>(37,158)</u>	<u>(76,692)</u>	<u>(39,826)</u>
稅項	<u>(454)</u>	<u>(458)</u>	<u>(435)</u>	<u>612</u>	<u>(14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892)</u>	<u>(17,909)</u>	<u>(37,593)</u>	<u>(76,080)</u>	<u>(39,96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8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2,892)</u>	<u>(17,909)</u>	<u>(37,593)</u>	<u>(76,080)</u>	<u>(39,884)</u>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84,420</b>	157,904	168,161	186,123	266,960
總負債	<b>(50,995)</b>	(21,955)	(14,303)	(40,952)	(46,612)
資產淨值	<b>133,425</b>	135,949	153,858	145,171	220,348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約15,148,000港元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4,47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84%（二零零五年：75%），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零（二零零五年：零）。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8%（二零零五年：3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零（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劉繼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黃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謝安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何珮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桂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齊金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志遠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女士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寧女士	公司	141,712,500	32.71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由Victory Rider Limited持有。黃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寧女士被視作擁有所有Victory Rider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取該等權利。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ictory Rider Limited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黃寧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公司	62,400,000	14.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寧女士為Victory Rider Limited實益擁有人。有關黃寧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ii) 據董事所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黃寧女士透過彼全資持有之公司Victory Rider Limited，向一間由陳志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彼於本公司所持119,712,500股股份之全部權益。出售後，Victory Rider Limited終止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119,7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月，本公司接獲蘇智明先生就本金額合共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蘇智明先生按兌換價每股0.16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致使蘇智明先生獲發30,303,030股本公司新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4%。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充足股份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股份公眾流通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向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例行會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遠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